

最是“小事”暖人心



主持人:王英

暑期是旅游旺季,打卡各大博物馆已经成为市民游客了解呼和浩特、了解内蒙古的重要方式之一。为了能让更多游客有时间慢慢品读、观赏博物馆展陈物品,近日,各大博物馆纷纷推出延时开放服务,获广大市民游客点赞。

博物馆推出延时开放服务,虽是一件小事,但却极大地方便了前来参观的市民及游客。尤其外地游客来呼和浩特,时间紧、行程满,如遇上“朝九晚五”的开放时间,也许只能走马

观花地看一遍。现在各大博物馆延长开放一个小时,提升了游客参观时的体验感,也让这座城市的温度在这一件小事中得到提升。

小事连着民生,民生连着民心。博物馆推出延时开放服务,就是聚焦群众身边的“小事”,从“小切口”入手,解决了旅客参观时间不足的“大问题”,也让旅客有了切切实实的获得感。其实,在呼和浩特这样的“小事”还有很多,例如:搭载在青城驿站、商业门店等场所内的红蜂驿站,解决了快递物流人员休息、用餐等生活上的问题,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可喝水、累可歇脚、临时避雨……

“小事”虽小,但意义重大。人民群众

的美好生活正是由一件件“小事”量变而成的,只有重视群众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走进群众的心中。事儿“小”还是“大”是相对的,有些事情和问题看似“不大”,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小事”也就不小了。桥坏了不及时修、断水停电不及时解决、办个事让群众多跑几趟路,这些看似“小事”,实则对群众影响极大,群众最为在乎。

“小事”不小,最是“小事”温暖人心。要用心发现“小事”,正确认识“小事”,用力、用心、用情解决好“小事”,把群众最关心、最关切、最期盼的“小事”做好、做实,让群众在“小事”中看得见、摸得到实惠,才能温暖人心。

“儿童梳妆台”可以当儿童化妆品使用吗?



主持人:刘芳

千「芳」百「计」

几天前是6岁甜甜的生日,她收到了期盼已久的生日礼物,一整套儿童彩妆玩具。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化妆品不再是成年人专属,现在儿童彩妆已经成为流行于女孩之间的“新时尚”。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市面上出现了一些“儿童梳妆台”玩具(包括眼影、腮红、口红、指甲油等),十分受欢迎。那么,“儿童梳妆台”玩具可以当儿童化妆品使用吗?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事实上,这类产品很多是由玩具生产企业生产的仅供玩偶等涂饰用的玩具产品,不作为化妆品管理。若儿童将这类玩具误用为化妆品,则会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应引起家长们的注意。

据了解,化妆品与玩具是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其管理措施和要求也不相同。对于儿童化妆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出台了《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提出比成人用化妆品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

据介绍,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3至12岁儿童使用的化妆品可以包含美容修饰、卸妆等功效宣称,而0至3岁婴幼儿使用的化妆品的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保湿、护发、防晒、舒缓、爽身。由此说明,3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化妆品不包括“彩妆”类。因此,如果彩妆化妆品标签宣称3岁以下婴幼儿可用,则属于违法行为。另外,按照一般玩具产品标准生产出来的“口红玩具”“腮红玩具”等产品中可能含有不适宜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物质,包括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着色剂等,如果给儿童使用,可能会刺激儿童的皮肤,因此婴幼儿不宜使用。

总之,儿童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标注产品全成分等,国产化妆品应当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特殊化妆品应当标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进口化妆品应当有中文标签。“儿童梳妆台”玩具不能当作儿童化妆品使用,家长们应科学认识儿童化妆品。



咪咪(十二)

主持人:许婷



雨后青城

一场雨过后,给炎热的夏天带来些许凉爽。雨后的天空被薄雾笼罩,展现出一幅美轮美奂的景色。

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请收好这份“医保攻略”



有医说医

主持人:于亚军

每到夏天,高校毕业生面临就业、继续读研深造等多种选择,其医保问题也广受关注。在校大学生如何参保?毕业后如何继续参保?对此,呼和浩特晚报记者咨询了市医保局工作人员。

据呼和浩特市医保局工作人员介绍,在校大学生可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根据规定,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都可以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所在高校代收代缴。

提高大学生参保水平减轻医疗费用负担。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参保水平,国家医保局联合教育部日前印发《通知》,提出在自愿参保缴费和属地原则基础上,鼓励在校大学生参保,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此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基本医保支付后应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制

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

市医保局工作人员表示,应届毕业生虽然已经陆续离校,但在校期间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待遇将延续至年底。医疗保障不断档,让处于身份转换期的毕业生也打消了后顾之忧。虽然应届毕业生相关待遇可延续至年底,但如果今年毕业的大学生选择自由职业和创业的,应当及时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或者在户籍地、居住证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接续基本医保参保,保障基本医疗需求。大学生毕业后,无论是选择参加工作、继续深造,还是灵活就业,都需要按规定接续基本医疗保险。此外,不少大学生毕业后选择继续攻读研究生,可以在就读高校或科研院所所在地继续参加居民医保,一般由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统一组织参加或集中办理。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医保费用由用人单位与职工按比例共同缴纳,其中个人部分由单位每月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和职工连续参保缴费,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医疗保险门诊、住院等报销待遇。